福田区社会工作专项扶持激励（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区七届二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加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扶持和服务力度，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全力打赢基层治理攻坚战，着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中组发〔2012〕7号）和《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号），结合“福田英才荟”计划和福田实际，制定本办法。

1. 适用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下简称“社工人才”）是指考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

本办法扶持激励的社工人才，须全职在福田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信访维稳、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社会工作相关领域提供服务，且近3年内未出现违法、重大违纪、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1. 本办法所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工机构”）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https://baike.so.com/doc/5395078-563223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的社会组织。

本办法扶持激励的社工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福田区民政部门登记成立并在福田区社会工作相关领域提供服务。近3年内未出现违法违纪的行为，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

（二）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承接有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不含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和民生微实事资金资助的项目）连续3年以上，且所承接服务项目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近3年内未出现违法违纪的行为，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

其他区（地区）登记成立的社工机构不能申请本办法关于社工机构的扶持激励资金，但可根据本办法申请社工人才和社工服务项目类扶持激励资金。

1. 扶持激励内容

**第三条** 建立考取职业水平证书奖励制度。新考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在福田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已满1年，并签订了2年以上服务承诺书的社工人才，分别给予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一次性3000元、4000元、6000元的奖励。

符合要求的福田区户籍居民在前述奖励基础上另行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奖励。

**第四条** 建立社工服务年限津贴制度。社工机构的社工人才从在福田区开展服务的第二年开始，经所属单位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助理社会工作师600元/人/月、社会工作师1000元/人/月、高级社会工作师1500元/人/月的服务津贴。

**第五条** 实施在岗社工人才成长计划。鼓励福田区从事基层全职社会工作服务的在岗社工考取在职（全职）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承诺继续在福田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连续2年以上的，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10000元、30000元的学费补贴。

符合要求的福田区户籍居民在前述补贴基础上，另行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学费补贴。

**第六条** 实施社工人才专业能力提升计划。每年组织在福田区服务的国家、省、市社会工作领军人才、优秀社会工作者赴市外或境外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100名福田区重点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

**第七条** 实施社会工作研究资助计划。鼓励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研究、总结和提炼福田区社会工作实践，在市级以上正式出版刊物发表研究成果文章（论文、报告、案例等）的，经评审，每篇文章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研究经费资助；同时每年安排不少于10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福田区社会工作重点服务领域专项研究。

**第八条** 实施社工人才职业权益保障计划。对符合本办法扶持激励条件的福田区在岗在职社工人才，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资助，用于社工机构集中购买社工人身意外险、附加重大疾病保障、职业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第九条** 建立社工机构等级评估资助制度。鼓励社工机构和社工行业组织加强规范化建设，对在市、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4A等级、5A等级的社工机构和社工协会，在有效期内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0元、20000元的资助资金。

**第十条** 建立社工机构标准贯彻实施扶持制度。打造社工服务“福田标准”，鼓励社工机构贯彻实施社会工作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对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确认的社会工作标准试点单位，实施1年以上经评估合格的，给予社工机构1个标准10000元的标准化实施扶持资金；社工机构自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制定本机构社工服务操作指引，实施1年以上成效明显的，经评审，给予社工机构1个标准10000元的标准化贯彻实施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建立社工服务质量提升资助制度。鼓励社工机构建立社工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树立社工服务“福田品牌”。对获得质量管理ISO专业认证的社工机构给予一次性10000元的资助金；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福田区区长质量奖”的社工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00元、50000元的资助金。

#### 第十二条 建立以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为主体，以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民生微实事、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为补充的社工服务项目支持机制。

（一）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围绕社区党委中心工作，创新“三社联动”“双工联动”“企社互动”等工作机制，吸取先进国家地区的社会工作理论方法，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开展符合福田中心区定位的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等社会建设、社会治理领域的社工服务项目。

（二）依托福田区民生福利发展规划，积极开展贴近社会民生需求的养老、教育、企业、卫生健康等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具有专业性、创新性和示范性的社工服务项目。

（三）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和福田区的口岸优势，鼓励社工机构与香港和澳门的社会服务机构联合开展社工服务项目，支持社工机构引进符合福田区需求，推广价值高、可操作性强、能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社工服务项目。

（四）依托深圳大爱城市、福田首善之区的发展定位，鼓励社工机构通过专业服务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区社会建设、社会治理，支持社工机构参与福田区政府对口支援地区的扶贫攻坚、对口援建、拥军优属等社工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 建立社工服务创新扶持机制。

（一）创新党建、社会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服务领域服务，对于群众认可度高、专业特色突出、在福田区具有复制性的社工服务项目，经评审，根据项目成效，给予项目执行机构或团队一次性10000元-20000元的项目扶持资金。

（二）社工机构与香港社会服务机构联合实施社会效益良好的社工服务项目1年以上的，经评审，根据项目成效，给予项目执行机构或团队一次性10000元-20000元的项目扶持资金。

（三）在福田区实施并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社工机构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立项的项目，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扶持，金额为项目支持资金的10%，最高不超过50000元。

1.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可提出申请。各申请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应诚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各社工机构应建立健全本机构的评选考核制度，确保推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五条** 区民政局委托福田区社会工作协会（简称区社工协会），根据本办法接受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的申请。具体申请流程、申请材料等要求在当年度发布的通知中明确。

**第十六条** 评审流程

（一）区社工协会初审。区社工协会根据书面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其中对项目类的扶持资助申请需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实地考察报告，初步确定进入评审的项目。

（二）专家评审。组建包括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行业专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内的各界别代表组成专家评审小组，通过公开答辩、书面评审、项目大赛等方式确定入围名单。

（三）审批及公示。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区民政局复审。经审批的扶持名单，在“福田政府在线”“社区家园网”“智慧大管家民生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支付流程

1. 社工人才的激励扶持：社工人才将申请书面材料（含个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等）提交至区社工协会。区社工协会对全部资料审核无误后，提交区民政局复审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2. 其他激励扶持：社工机构汇总获得扶持激励的书面材料（含机构的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区社工协会。区社工协会对全部资料审核无误后，提交区民政局复审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

（一）凡弄虚作假的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区民政局有权追回已发放的扶持激励资金，并在相关评估考核中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5年内不再享受福田区相关政策扶持。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凡考核评估不合格或在公示期间受到有效投诉的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区民政局有权停发当期所有的扶持激励资金，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的奖励扶持金不予补发。

（三）凡违反本办法约定承诺的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纳入行业失信名单，由全市社工行业信用体系统一管理。

（四）社工机构不得变相降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1.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健全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一）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工作发展全过程，按照党管人才的总体原则，区组织部门要做好社工人才扶持激励的指导工作。

（二）区民政部门要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中的扶持激励的统筹及落实，制定本办法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日常考核评估办法；本办法涉及资金每年由区民政局编制预算，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开展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三）区财政部门与民政部门对扶持激励资金的拨付、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避免同类资金的重复投放。

**第二十条** 支持区社工协会开展福田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考前培训、注册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管理人员能力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诉处理、行业发展研究等工作；设立“福田社工热线”，倾听社工心声，维护社工权益，多渠道帮助解决社工实际问题。同时接受市民和媒体监督，倾听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扶持激励资金数额等均为含税金额。涉及“以上”的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申请事项与“福田英才荟”等相关扶持政策有重复的，不接受重复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